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3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吳健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7年6月17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

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
02 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自97年6月17日
03 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
04 固定1.88%，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11.69%計
05 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
06 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180天（含）
07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
08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按期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
09 本金28萬6,150元及上開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嗣
10 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予伊並通知被告，屢經催討未
11 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
12 付其28萬6,150元，及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年息12.72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
14 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
15 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）。然依
16 被告與渣打銀行簽立之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：
17 「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
18 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
19 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
20 用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認被告與渣打銀行間合意
21 以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2 (二)原告既為系爭信用貸款約定書所衍生債權之受讓人，揆諸
23 前揭說明，自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又渣打銀行總行所在
24 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及179號3至6樓、17
25 至19樓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提供之渣打銀行
26 總行基本資料可稽，本件合意管轄之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
27 方法院。雖本院因被告住所在新北市林口區，屬本院轄區
28 而有管轄權，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29 予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
30 款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趙伯雄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王春森